

证券代码：300078

证券简称：思创医惠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3096

债券简称：思创转债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创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思创转债（债券代码：123096）将于2023年1月30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思创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1月20日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2年1月26日至2023年1月25日，票面利率为0.6%。

4、付息日：2023年1月30日

5、除息日：2023年1月30日

6、“思创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20日，凡在2023年1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1月26日

8、下一年度的票面利率：1.00%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公开发行了817万张可转债（债券简称：思创转债，债券代码：123096）。根据《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思创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3年1月30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思创转债基本情况

- 1、可转债简称：思创转债
- 2、可转债代码：123096
- 3、可转债发行量：81,700.00 万元（817 万张）
- 4、可转债上市量：81,700.00 万元（817 万张）
-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
-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
-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到期赎回价为 118.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685】号 02），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证鹏元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2021 年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455】号 01），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下调“思创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二、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思创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 0.6%，本次付息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6.00 元（含税）。对于持有“思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80 元；对于持有“思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对于持有“思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3年1月2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唐莹

咨询电话：0571-28818665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6日